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专项核查意见书

致：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或“金杜”或“本所”）接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永清环保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博固废”）之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重组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书”）。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材料及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验证。

本核查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了本次交易有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永清环保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仅就《重组问询函》指定本所回答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永清环保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永清环保/上市公司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之 100% 股权
永清集团	指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湘鸿鹄	指	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的合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永清环保向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康博固废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本次发行	指	永清环保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	指	永清环保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 协议》	指	永清环保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7、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0,612.96 万元、10,560.84 万元和 11,287.94 万元。请补充说明：

(1) 业绩承诺期间的设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交易对手方获得股份在解除锁定前是否可对外质押，本次交易是否就业绩补偿设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机制，如无，请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予以充分揭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业绩承诺期间的设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之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根据永清环保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如康博固废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当期累计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回购并注销数量的上限为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

同时，为确保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延长业绩承诺期间的承诺函》确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将增加至 2020 年度，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变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就上述事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

关规定。

二、交易对手方获得股份在解除锁定前是否可对外质押，本次交易是否就业绩补偿设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机制

根据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不设置权利负担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将与永清环保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锁定期内，非经永清环保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尚未解除锁定的永清环保股份质押、设定或同意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如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资产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通过相关协议约定了具体业绩补偿方案，设置了股份补偿安排。针对交易对方尚未解锁的股份不足以完全支付应补偿股份的风险，《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补偿的实施进行了约定：“如乙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乙方向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业绩承诺期间内乙方累计补偿的股份价值（本次交易乙方获得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就业绩补偿设定了切实可行的保障机制。

本核查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核查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彦妍

高怡敏

张若然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18年01月12日